

# 中国海洋大学 2020 年强基计划招生简章

为全面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深入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根据《关于在部分高校开展基础学科招生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教学〔2020〕1号）等文件，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加强基础学科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经批准我校2020年开展基础学科招生改革试点（也称“中国海洋大学强基计划”），旨在探索多维度考核评价模式，选拔一批有志向、有兴趣、有天赋的青年学生进行专门培养，为国家重大战略领域输送后备人才。

## 一、招生对象及报名条件

在我校安排强基计划招生的省份，符合2020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报名条件，综合素质优秀或基础学科拔尖，有强烈的生物科学专业兴趣和吃苦耐劳的精神，符合专业招生体检要求，并有志于将来从事相关领域科学技术工作的高中应届毕业生均可申请报名。申请报名考生分为以下两类：

第一类：高考成绩优异的考生

考生高考成绩（不含任何政策加分，下同）不低于2020年所在省划定的本科一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对于合并本科批次的省份，参照该省份确定的部分特殊类型相应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执行，下同）线上40分（高考满分非750分制的省份按 $\text{高考满分} \times 40 / 750$ ，四舍五入折算后确定）。

第二类：相关学科领域具有突出才能和表现的考生

对于高中期间获得全国中学生五大学科奥林匹克竞赛全国决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的考生，高考成绩达到2020年所在省划定的本科一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可直接获得入围学校考核资格。

## 二、招生专业及招生计划

学校2020年强基计划招生专业为生物科学专业，招生计划数为30人，拟面向招生的省（区、市）包括：北京、河北、山西、内蒙古、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南、广东、海南、四川，具体分省招生计划数见报名系统。

生物科学专业2020年在北京、山东和海南三地的选考科目要求均为：化学、生物、物理（3门科目考生选考其中一门即可报考）。在上述其他省（区、市）仅招收理工类考生。

## 三、报名方式与选拔程序

（一）报名时间和办法

考生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至 31 日登录中国海洋大学强基计划报名平台（网址：<https://bm.chsi.com.cn/jcxkzs/sch/10423>），按要求准确、完整地在网上报名。报考学校数量限定为 1 所，不可兼报其他高校。

## （二）入围校考办法

7 月 26 日前，对于第一类考生，依据考生高考成绩，按分省招生计划数的 4 倍确定各省入围高校考核考生名单（末位同分全部入围）并公示入围标准。对于第二类考生，达到学校破格入围的条件和相应高考成绩要求，即可入围。

## （三）学校考核

学校拟于 7 月 28 日至 8 月 4 日期间举行考核，考核包括面试和体育测试两部分。面试采取专家、考生“双随机”抽签的方式，测试全程录音录像。

1. 面试：着重考查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创新思维、专业志向以及兴趣特长，综合考察学生的综合素质、培养潜质以及外语应用能力。同时，学校还将组织专家根据《中国海洋大学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档案使用办法》有关规定将考生综合素质档案作为参考材料使用。

2. 体育测试：进入考核环节的考生均须参加体育测试。测试内容包含：BMI 体重指数（测试身高和体重）、肺活量、坐位体前屈、立定跳远。每个项目满分为 100 分，测试得分以《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 版）中对应项目高三年级组标准为准，体育测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注：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学校考核工作方案可能将视本地疫情防控情况作出相应调整。如有变动，届时会另行通知。

## （四）录取办法

### 1. 综合成绩折算办法

综合成绩构成：学校考核成绩（按满分 100 分折算） $\times$ 15%+高考成绩（按满分 100 分折算） $\times$ 85%。

### 2. 确定录取名单

对于第一类考生，学校将根据考生所在省份强基计划的招生名额，按综合成绩由高到低顺序确定强基计划预录取名单。考生综合成绩相同时，排序依据依次为：学校考核成绩、高考总成绩、高考数学成绩、高考外语成绩、高考语文成绩。

对于第二类考生，综合成绩达到同省份第一类考生综合成绩最低录取分数线的，予以录取。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按招生计划审定强基计划预录取名单，并报各省级招办审核，办理录取手续。

我校于 8 月 5 日前公布录取名单并公示录取标准。被正式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本省（区、市）后续高考志愿录取；未被录取的考生可正常参加本省（区、市）后续各批次志愿录取。

## 四、培养方案

### （一）本硕博衔接培养方案

实施“本硕博”衔接式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前3年主要进行通识教育、学科教育和科研训练，达到学业标准的学生进入研究生阶段学习；中间2年，主要开展研究生专业教育和科学研究；后4年为博士培养阶段，期间含有1年国际合作培养经历。

### （二）阶段性考核和分流补入办法

专业将分别在本科阶段一、二年级末对学生进行动态调整，不适合强基计划培养模式的学生转出班级，进入普通班继续学习。同时，通过有关程序，在一、二年级本科学生中选拔成绩优异、科研能力表现突出的学生补充进入强基计划。

本科阶段三年级末，经考核认定不具备强基计划培养潜质的学生，分流至普通班完成本科阶段学习，其他学生按照教育部和学校最新相关政策进入研究生学习阶段。

在研究生阶段第二学年，按照学校和学院相关工作实施细则等规定，经专家工作组考核未通过的学生退出“本硕博”衔接培养模式，按照普通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模式进行培养。

### （三）其他激励机制

1. 结合教育部有关政策，通过校内“本硕博”衔接机制，努力扩大达到强基计划学业标准的本科学生免试进入研究生阶段学习的比例；结合国家公派出国政策支持，优先选拔强基计划学生出国完成博士学位。

2. 设立“强基”专项奖学金，奖励在课程学习和科学研究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设立“出国（境）访学奖学金”，支持学生赴国（境）外短期访学（课程学习）、国（境）外短期科学研究或科研训练、参加国（境）外高水平学术会议、国（境）外高水平暑期学校。

3. 为每一位学生建立“成长档案”，跟踪学生成长情况。建立毕业生信息反馈机制和人才成长数据库，根据质量信息和反馈信息持续改进学生培养工作；依托学校专业评估、学生学习体验调查、教学督导、课程评估和教师帮扶等机制，实现学生培养工作的质量管理和自我评估。

4. 学校将采取有效措施，调动广大教师投入强基计划学生培养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荣誉感。具体包括：对强基计划选聘的师资在薪酬、绩效等方面单独制定政策，在评奖评优、职称评聘等方面予以倾斜，激励教师在授课、教学改革、教材编写、学生学业指导、科研训练等方面做出突出成绩。

## 五、其他说明

（一）关于学生综合素质档案。已建立省级统一信息平台省份，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将考生电子化的综合素质档案上传至强基计划报名系统。未建立省级统一信息平台的省份，由

各省教育行政部门汇总本地各中学报考学生的综合素质档案后，统一上传至强基计划报名系统。

（二）对于综合素质档案造假或在高校考核中舞弊的考生，将取消强基计划的报名、考试和录取资格，并将有关情况通报有关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或教育行政部门，取消其当年高考报名、考试和录取资格，并视情节轻重给予3年内暂停参加各类国家教育考试的处理。已经入学的，按教育部和我校相关规定处理取消学籍，毕业后发现的取消毕业证、学位证。中学应当对所出具的材料认真核实，出现弄虚作假情形的，我校保留采取相关措施的权利。

（三）强基计划录取考生入学后本科阶段原则上不允许转换专业学习。

（四）选拔测试期间，考生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入围高校考核的家庭经济困难考生可向我校提出申请，我校可酌情提供保障性路费和住宿补贴。

（五）学校未委托任何个人或中介组织开展强基计划等考试招生有关工作，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营利性培训活动。

## 六、监督保障机制

（一）我校强基计划招生在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本科生招生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的组织和实施。我校在实施本简章的过程中做到招生方案公开、选拔方法公平、录取标准公示。

（二）我校将对录取的学生进行入学资格复查，对不具备入学资格的学生，按教育部相关规定处理。

（三）我校强基计划招生改革试点招生工作接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并接受社会监督。

## 七、咨询方式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238号

邮编：266100

招生咨询电话：0532-66782426/66781723

传真：0532-66782478

电子邮箱：ouc<sub>zsb</sub>@ouc.edu.cn

中国海洋大学本科招生信息网：bkzs.ouc.edu.cn

中国海洋大学纪委（监察处）电话：0532-66782733

中国海洋大学纪委（监察处）邮箱：jiancha@ouc.edu.cn

阳光高考信息平台：gaokao.chsi.com.cn

本简章由中国海洋大学本科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